编号：CESI-PC-OD112

“上海品牌”软件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V4）

2026-10-20发布　　2026-10-20 实施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前 言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制订并发布，版权归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本规则首次发布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实施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1) 第 1 次修订，2024 年 06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按照 SPICA-001：2018《上海品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进一步明确了认证基本原则、监督检查不符合整改时限以及整改不合格或逾期的处理方式。

2) 第 2 次修订，2025 年 09 月 01 日发布并实施，变更内容：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完善申请评审、复核、认证决定流程的要求，补充实施型式试验实验室资质要求等内容。

3) 第 3 次修订，2026 年 4 月 1 日发布实施，变更内容：适用范围增加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智能运维平台，同时增加认证模式及现场审核环节。

4）第 4 次修订，2026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实施，变更内容：针对检测实验室的测试资质做出了明确规定（型式试验应由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的实验室实施。）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基本原则 1
4.1 自愿开放 1
4.2 公平公正 1
4.3 创新发展 1
5.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6. 认证申请 2
6.1 单元划分 2
6.2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2
6.3 申请评审 2
7. 文件审查 2
8. 型式试验 3
8.1 型式试验的送样 3
8.2 型式试验依据的标准、检测项目及方法 3
9.1 现场检查内容 4
9.2 现场检查要求 4
10. 复核与认证决定 4
10.1 复核 4
10.2 认证决定 5
10.3 认证时限 5
11. 获证后的监督 5
11.1 监督频次 5
11.2 监督内容 5
12. 认证证书 6
12.1 认证证书的保持 6
12.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6
12.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7
13. 认证标志的使用 7
13.1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 7
13.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7
13.3 加施方式及位置 7
14. 收费 7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申请“上海品牌”认证的软件产品。目前针对实时交互保险平台、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智能运维平台产品适用，后续随开展的软件产品“上海品牌”项目增加调整适用范围。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已发布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明示符合的标准要求。

2. 认证依据

DB31/T 1048-2020《“上海品牌”认证通用要求》+

序号	项目	型式试验依据
1	实时交互保险平台	T/STIC 110079—2022《实时交互保险平台》
2	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智能运维平台	T/STIC 110098—2024《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智能运维平台》

注：“上海品牌”认证依据均采用通用要求+适用的团体标准，随开展的“上海品牌”软件项目增加适用团体标准。

3.认证模式

模式一[1]：文件审查 + 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

模式二[2]：文件审查 + 型式试验 + 现场检查 + 获证后监督

注[1]：模式一适用于“实时交互保险平台”产品

注[2]：模式一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智能运维平台”产品

4.认证基本原则

4.1 自愿开放

本认证活动对外开放，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皆可自愿申请。

4.2 公平公正

本认证活动遵循认证依据及本实施规则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公平开展。

4.3 创新发展

本认证活动旨在推动组织持续满足客户及相关方需求、持续保持创新的动力、持续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5.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申请

文件审查

型式试验

现场检查（适用于认证模式二）

复核与认证决定

获证后的监督

6. 认证申请

6.1 单元划分

按影响“上海品牌”认证结果的主标识（产品名称、版本）划分申请单元。不同主标识的产品应划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6.2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6.2.1 申请资料

申请资料格式由认证机构提供，申请人按照要求的格式填写。

1) 正式申请书（见附件 1）；
2) 产品说明书、功能介绍书；
3) 商标（品牌）（适用时）；
4) 其他需要的文件。

6.2.2 证明资料

1) 申请人、制造商的注册证明（首次申请）；
2) 商标（品牌）注册文件（适用时）；
3) 上海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正式发布的对应产品的团体标准；
4) “上海品牌”标杆性组织评选申请资料（首次申请）和通过性证明；
5) 依据 DB31/T 1048《“上海品牌”评价通用要求》填写的自评报告；
6) 如果申请人是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需提供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7)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8) 其他需要的文件。

6.3 申请评审

认证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包括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告知认证委托人。

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7. 文件审查

文件审查主要针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通过审查确定以下内容：

1)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审查，确定相应的组织机构资质、商标使用的合法性。

2)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及认证单元的差异性说明，确认认证单元的划分是否正确。

3)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审查企业和产品的品牌引领、品质卓越、自主创新、管理精细、社会责任是否符合“上海品牌”相关要求。

4) 通过对上述证明文件的审查，确认本次申请的认证风险是否可控。

8. 型式试验

型式试验应由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的实验室实施。

8.1 型式试验的送样

8.1.1 送样原则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按版本号送样进行型式试验。若产品需在特定环境下运行，则由申请人提供产品的相应运行环境。

认证委托人应对送样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8.1.2 样品数量

软件产品预定在常规环境下运行的，则提供产品及产品文档各 2 套（1 套备用）和详细使用说明 1 份。预定在特定环境下运行的，则由申请人提供产品的相应运行环境及产品文档 1 套和详细使用说明 1 份。

8.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型式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应以适当的方式处置样品和/或相关资料。。

8.2 型式试验依据的标准、检测项目及方法

8.2.1 型式试验依据的标准

序号	项目	型式试验依据
1	实时交互保险平台	T/STIC 110079—2022《实时交互保险平台》
2	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智能运维平台	T/STIC 110098—2024《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智能运维平台》

注：“上海品牌”认证检测依据均随开展的“上海品牌”软件项目增加适用团体标准。

8.2.2 型式试验的检测项目

“上海品牌”认证项目使用型式试验依据的标准要求的检测项目。

8.2.3 型式试验的方法

按照上述团体标准及附录规定的方法检测和判定。

8.2.4 型式试验报告

型式试验结束后，检测机构出具《型式试验报告》。

样品检验符合标准的全部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符合“上海品牌”产品认证要求。任何一项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原则上，整改时限不能超过2个月。

9. 现场检查（适用时）

针对“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智能运维平台”产品，认证机构需在平台通过型式试验后对运维现场进行检查。

9.1 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文件审核中发现的需核实的问题；

（2）平台运维场所及设备运行情况检查；

（3）平台管理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检查；

（4）平台一致性检查；

（5）自评价报告内容检查；

（6）典型案例演示；

（7）其他认证机构要求的检查内容。

9.2 现场检查要求

认证机构组织检查组对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智能运维平台相关运维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结束后，给出检查结论。

对于检查组发现的不符合项，申请人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认证机构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不符合项整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整改措施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检查组验证不符合项的整改措施后，向认证机构提交现场检查报告。

10. 复核与认证决定

10.1 复核

认证机构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评审、检测、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10.2 认证决定

复核后，认证机构根据评价、复核以及其他相关的所有信息做出认证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由认证机构对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对于无法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10.3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复核与认证决定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开始计算，因检测项目不合格，申请人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复核与认证决定时间、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11. 获证后的监督

11.1 监督频次

一般情况下，从初次认证决定起，每 12 个月内至少进行一次年度监督评价。若发生下述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者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时；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持证人因变更组织机构、产品技术环境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11.2 监督内容

11.2.1 监督方式

获证产品“上海品牌”标准符合性和产品一致性的调查+抽样检测（必要时）

11.2.2 获证产品质量状况和产品一致性的调查

认证机构通过向持证人发放调查表的方式了解获证产品的质量状况和产品一致性。

持证人应如实说明获证产品的企业法人、质量负责人、组织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和文件、相关产品市场和用户反馈状况的变化情况；以及版本的更新、升级情况，产品运行环境要求、数据结构变更等版本变化情况；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等情况。

11.2.3 抽样检测（必要时）

认证机构将对获证企业反馈回来的调查表进行评估，决定是否进行抽样检测。若获证产品的版本、运行环境或数据结构变更影响到产品的认证特性时，需进行检测。

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持证人的合格品（包括设计现场、数据库、用户场所）中随机抽

取。同版本号产品抽样检测的数量为 1 套/单元。

由持证人将样品送到认证机构，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认证型式试验采用的标准所规定检测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项目，认证机构可针对产品的不同情况以及其对产品认证特性的影响程度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

11.2.4 监督结果评价

监督检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对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整改期限不应超过 40 个工作日。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依据认证机构公开文件 CESI-PC-OD05-G《产品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条件》的要求执行。

12. 认证证书

持证人必须按认证机构公开文件 CESI-PC-OD04-G《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则》和《上海品牌认证证书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认证证书。

12.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2.1.1 证书的有效性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来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应当在接到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12.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获证后的产品，出现变更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处理按照认证机构公开文件 CESI-PC-OD06-G《产品认证的变更处理规则》的要求执行。原则上，应以最初完成全项产品试验的认证产品作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按 CESI 相关规定执行。

若获证后的产品版本发生变更，且持证人声明变更后的产品不影响标准的一致性要求，持证人需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2.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12.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扩展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单元的覆盖范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扩展申请。

12.2.2 扩展的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

效性。需要时应针对差异做补充型式测试，并根据持证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新认证证书。原则上应在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上进行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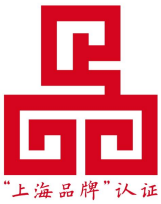
12.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按照认证机构公开文件 CESI-PC-OD05-G《产品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条件》的要求执行。

13.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按照认证机构公开文件CESI-PC-OD04-G《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则》和《上品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13.1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



13.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使用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13.3 加施方式及位置

持证人经过认证机构授权批准后，可在系统本体、说明书、包装、载体上加施认证标志。

14. 收费

认证收费按认证机构相应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统一收取。

附件 1：

产品认证申请书

编号：_____

☐初次认证　　☐认证变更　　☐认证复评

一、申请单位（中、英文）

申请单位/Applicant	（加盖公章）		
申请单位地址/Address		邮政编号/Code	
联系人/Contact		职务/Title	
电话/Tel		传真/Fax	
邮箱/ Email			

二、制造商与生产企业（中英文）

制造商名称： Company Name:	
地址： Address	
生产企业名称	
地址： Address	

三、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Product/Service Name	
品牌 Brand	
产品型号 Product model/Service type	
标准 Standard	
实施规则 Enforce rules	
证书编号（变更及复评适用） Certificate Number	
变更描述（变更适用） Alter. Description （only for Alternation）	
备注 Remark：	

我公司对提供所有与认证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所生产的获证产品与提供型式试验的样品完全一致。如果获证产品发生变更，将及时提交产品变更报告。

我公司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 同一申请单元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五、 中文铭牌

六、 申请人说明

1、同意遵守认证要求并承诺提供拟申请认证产品所需的任何信息。

2、有义务为进行认证、监督和申诉、投诉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查文件、检测产品、进入认证所涉及的所有区域、调阅有关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和评价所需人员（例如检验、检查、评定、监督、复评）和解决投诉的有关规定。

3、始终遵守认证计划安排的有关规定，确保认证产品质量始终符合相关的产品标准及认证规则的要求，不得将产品质量责任转移给上海品牌国际认证联盟成员认证机构或相关检测机构及人员。

4、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撤消/注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同时停止涉及相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上海品牌国际认证联盟及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该证书的暂停、撤消/注销手续。

5、有义务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测试报告、工厂检查报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在宣传本企业认证结果时，应严格按认证证书的范围做出宣传，不得损害上海品牌国际认证联盟及认证机构的声誉。

7、当获证产品的更改对产品设计或产品规范产生严重影响时，或供方所有权、组织结构、管理者发生变化，或有其它信息表明产品可能不再符合认证制度要求的情况，获证企业应通知发证机构。

8、当发生一般性顾客投诉时，要保留好有关记录；当发生重大顾客投诉和/或重大质量事故时，应及时向发证机构报告。

9、保存已知的对有关其产品与相应标准要求符合性的所有投诉记录，必须支持认证联盟及发证机构正当调阅投诉记录的义务，重要投诉应报告认证机构，同时将采取的措施施予记录；

10、对投诉、以及在产品中发现的对符合认证要求有影响的任何缺陷，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将所采取的措施予记录。

11、遵守认证规则及程序；支付认证所需申请、试验、工厂审查及其他有关的费用；妥善保管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和认证变更确认等认证的相关资料，以备监督检查使用；认证机构将不承担获得产品合格认证的生产商（制造商）或销售商应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授权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产品认证证书
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原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认证中心）

1. 总则

本规则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制定。

本规则适用于经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西认证）自愿性（包括国推自愿性）及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合格的产品。

2. 引用文件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 63 号令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国家认监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软件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2013 年 11 月 1 日）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国认证联[2015]53 号文）

《国家认监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改革事项的公告》 （2018 年第 10 号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要求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732 号）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认证规〔2025〕5 号）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的公告（2019 年第 23 号）

《国家认监委关于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国家认监委秘书处关于做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发放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认秘函[2023]36 号）及其附件《标准规格 CCC 标志追溯编码规则》

《深圳标准标识管理办法》

《深圳标准标识使用指南》

3. 认证证书

3.1 认证证书的内容和形式

赛西认证产品认证证书包括如下内容：

（1）赛西认证徽标及证书编号；

（2）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

（3）获证产品的制造商（生产者）/生产企业/运营机构名称、地址；

（4）获证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包括系列产品的描述）或版本号；

（5）获证产品的注册商标[注1]；

（6）产品认证方案；

（7）获证产品依据的标准/技术规范；

（8）赛西认证名称、地址；

（9）赛西认证的印章和赛西认证签发人的签字；

（10）颁证日期/换证日期（适用时）/有效截至日期；

（11）证书有效性保持的说明；

（12）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适用时，如 CCC 标志、国推认证标志、绿色产品标识、产品碳足迹标识等）；

（13）CCC 认证证书查询二维码；

（14）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说明（获得 CNAS 认可的）；

（15）获证产品绿色属性关键指标认证信息（绿色产品认证适用）；

（16）证书附件（对认证证书中未能覆盖的针对获证产品的特定描述内容，可用附件进行描述，如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较多，涉及多个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或需要增加针对产品的其他描述说明信息等）。

（17）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注 1：获证组织如需在认证证书上标明产品注册商标，应提交该商标证明材料。

认证证书上注明认证证书信息的查询渠道。

产品认证证书为中文形式。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有英文文字信息需求时，可提供翻译文件，翻译文件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单独使用。特殊需要时，可提供认证证书英文形式。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CCC 认证证书全面实施电子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有需要的，可额外颁发纸质认证证书。纸质认证证书与电子认证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内容、证书编号按 CNCA-CFP-00:2025《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的附件 3《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基本内容》和附件 4《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编号规则》的规定。

深圳标准认证证书内容详见各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并按《深圳标准标识使用指南》规定制作。

3.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和发放

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以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规定为准。

CCC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以 ODM 模式获得的 CCC 认证的有效期为 ODM 协议规定的有效期，但不能超过原始证书，最长为五年。CCC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赛西认证负责发放认证证书，对于电子认证证书，获证组织可登录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客户端在线申请认证平台下载或获取；对于纸质证书，获证组织可选择自取和快递邮寄，确保签收。

3.3 认证证书的使用和管理

获证组织(包括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接受本机构在获证后监督中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1.1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认证证书，以免丢失和损坏。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

3.1.2 在证书有效期内，若因获证组织的内、外部情况发生变更（例如，认证产品标准、产品商标和申请人/制造商（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或地址发生变化、获证产品的关键件及供应商发生变化等，参见《产品认证的变更处理规则》），致使认证证书的有效性和适用性受到影响，获证组织应及时报告赛西认证，经确认后直接换发证书或经补充检测项目及补充工厂检查后予以换证，以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在未经同意或经调查发现不符合变更要求时，不得使用认证证书。深圳标准认证内容的变更要求详见各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

3.1.3 在证书有效期内，各获证组织应按时接受赛西认证对获证产品的监督检查，未按时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认证证书。

3.1.4 认证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如需将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提交他人使用，则应完整地复制，不得遗漏。

3.1.5 对于有效期已满且不再申请延长的认证证书，或已做出注销/撤销决定的证书，获证组织应按赛西认证的时限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原件。

3.1.6 因各种原因被暂停的认证证书，在暂停期间，认证证书为无效状态，必须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待暂停恢复后，经赛西认证批准，方可恢复使用认证证书。

3.1.7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3.1.8 获证组织应对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所涉及认证特性的任何投诉加以记录并在有要求时报告赛西认证。

4. 认证标志

产品认证标志是指证明申请人提交的产品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4.1 CCC 标志

4.1.1 CCC 标志样式

CCC 标志图案为椭圆形，式样如下图。标志矢量图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下载。



4.1.2 CCC 标志的种类

CCC 标志分为标准规格 CCC 标志、印刷/模压 CCC 标志和电子标注 CCC 标志。

4.1.2.1 标准规格 CCC 标志指以粘贴方式在产品规定位置加施的 CCC 标志，颜色为白色底版、黑色图案，尺寸分为五种规格（见下表）。

规格	1 号	2 号	3 号	4 号	5 号
A	8	15	30	45	60
B	6.3	11.8	23.5	35.3	47

注：A 和 B 分别指 CCC 标志椭圆形外廓的长轴和短轴长度，单位为 mm。

4.1.2.2 印刷/模压 CCC 标志指采用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等技术工艺在产品规定位置直接加施的 CCC 标志，颜色可根据产品外观或铭牌总体设计情况合理选用，尺寸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4.1.2.3 电子标注 CCC 标志指在产品的集成屏幕（屏幕拆卸后，产品不可正常使用）上以电子方式显示的 CCC 标志，颜色可根据产品外观或屏幕显示情况合理选用，尺寸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4.1.3 CCC 标志的印制及标注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按规定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含自我声明）并标注 CCC 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获证组织可结合产品特点从下列方式中选用适合的方式标注 CCC 标志，认证规则对 CCC 标志标注方式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4.1.3.1 标准规格 CCC 标志方式

标准规格 CCC 标志由赛西认证组织印制。标志具备防伪功能，可识别，可追溯，防伪识别方法详见附件 1。

为保证我机构发放的标准规格 CCC 标志可追溯到获证产品的生产企业，每枚认证标志有唯一编码（简称标志码）。标志码编码规则为：10 XX XXXXXXXX，10 为我机构作为 CCC 指定机构的编号；X 的含义：第一位至第二位 X 表示认证标志印制年份码，采用年份最后 2 位数字；第三位至第十位 X 表示我机构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共 8 位），为我机构发放认证标志数量的阿拉伯数字号码。

CCC 认证委托人或生产企业购买 CCC 标准标志时，至少应在赛西认证持有一张有效 CCC 认证证书，凭有效 CCC 认证证书（或自我声明）向赛西认证购买标准规格 CCC 标志，可用于该企业的全部获证产品。

标准规格 CCC 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外表面的明显位置，认证规则对加施位置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4.1.3.2 印刷/模压 CCC 标志方式

印刷/模压 CCC 标志由获证组织结合产品具体情况设计制作，标志应与产品本体或铭牌不可分割，标志图案应清晰、完整、独立。

印刷/模压 CCC 标志应加施在产品外表面或铭牌的明显位置。

4.1.3.3 电子标注 CCC 标志方式

电子标注 CCC 标志仅适用于具有集成屏幕且使用电子铭牌的产品，由获证组织结合产品具体情况设计制作，标志图案应清晰、完整、独立。

电子标注 CCC 标志以电子显示的方式加施在产品的集成屏幕上，产品说明书等随附文件中应列明电子标注 CCC 标志查阅路径。同时，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应加施标准规格 CCC 标志或者印刷/模压 CCC 标志。

4.1.3.4 特殊标注方式

原则上，CCC 标志不得变形使用。对于特殊产品，需要对 CCC 标志变形使用的，在相应产品的认证规则中进行规定。

受产品形态、体积等限制，不能采用上述三种方式加施 CCC 标志的产品，应在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或随附文件中加施标准规格 CCC 标志或者印刷/模压 CCC 标志。

4.2 自愿性认证标志

4.2.1 自愿性认证标志样式

4.2.1.1 赛西认证标志基本样式

赛西认证产品认证标志的基本样式为：



图 1 赛西认证标志基本样式

各类不同产品认证标志的样式，是在基本样式的基础上分别辅以代表相应产品认证特性的文字或图案。

每种认证标志的具体样式和规格等参见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4.2.1.2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标志样式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标志的样式依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的公告（2019 年第 23 号）的规定，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以下简称国推 RoHS，即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产品）标志，由绿色产品标识基本图案和赛西认证标志基本样式组成，见图 7。同一产品获得两家及以上认证机构颁发的绿色属性认证证书时，标注相应全部发证机构标志。

未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产品的认证标志，使用赛西认证 RoHS 标志，见图 2。

图 2 赛西认证 RoHS 标志

4.2.1.3 国推 XBRL 认证标志样式

赛西认证国推 XBRL 认证标志的样式依照国家认监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软件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2013 年 11 月 1 日）的规定，由国推认证基本图案和赛西认证识别信息组成，见图 3。

图 3 国推 XBRL 标志

4.2.1.4 国推 EBS 认证标志样式

赛西认证国推 EBS 认证标志的样式依照国认证联[2015]53 号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由 EBS 国推认证基本图案和赛西认证识别信息组成，见图 4：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图 4 国推 EBS 标志

三种不同的认证标志分别代表不同的认证星级。

4.2.1.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样式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样式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要求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732 号）的规定。见图 5：



图 5 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节能产品认证标志基准颜色为蓝色。

4.2.1.6 绿色产品标识样式

绿色产品标识的样式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认证规〔2025〕5 号）的规定，由绿色产品标识基本图案和我机构标志组成。

绿色产品标识基本图案如下所示：



标识通常为绿色。

我机构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绿色产品认证活动，可使用绿色产品标识，包括绿色产品全项认证、绿色产品分项认证。对同时获得全项认证、分项认证的绿色产品，仅需标注全项认证标识；涉及多家认证机构的，标注全部认证机构标志。

绿色产品全项认证标识样式为：



图 6 绿色产品全项认证标识

绿色产品分项认证标识样式为：



图 7 绿色产品分项认证标识

需要标注中国环境标志、绿色建材分级认证标志等其他识别信息的，由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相应制度方案中予以明确。

4.2.1.7 深圳标准标识

深圳标准标识的样式依照《深圳标准标识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中文“深圳标准”字样、英文“SHENZHEN STANDARD”字样及钻石排列的“S”图案组成，文字和图案为深蓝色，见图 8：



图 8 深圳标准标识

4.2.2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规格

4.2.2.1 赛西认证自愿性认证标志分为标准规格标志（加贴）和非标准规格标志（印制或模压）。

a. 标准规格标志（加贴）依不同的产品有不同的固定尺寸，具体标志样式和尺寸见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规定。

b. 非标准规格标志（印制或模压）可以与标准规格标志的固定尺寸不同，但必须与固定尺寸成线性比例，具体标志样式和尺寸见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规定。

4.2.2.2 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节能产品认证具体标志格式和尺寸见节能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规定，标志在使用中可以根据产品尺寸按比例缩小或放大，不允许使用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4.2.2.3 绿色产品标识

绿色产品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注后应清晰可识。

4.2.2.4 深圳标准标识

深圳标准标识由企业按标识式样自行制作、印刷。在使用深圳标准标识时，图形必须准确、完整，可根据规定的式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深圳标准标识印刷在物体上，其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色样，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

4.2.3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

1）应按照赛西认证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在获证产品的本体或包装的显著位置上加施赛西认证产品认证标志，也可以在获证产品的宣传材料中使用。

国推 EBS 认证标志应加施在获证后交易平台的显著位置上。

节能产品认证标准规格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如果节能产品认证标志采用印刷、模压等形式，应施加在获证产品的铭牌或本体的显著位置。

绿色产品标识（含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标志）除相关制度方案另行要求外，可由获证企业自主选择印制、模压等任意制作工艺，在产品本体、铭牌、包装以及说明书、合格证、光盘等随附文件的适当位置加施绿色产品标识，同时也可以在操作系统、网络销售平台等位置展示绿色产品标识。

深圳标准标识可在获证产品或包装、说明书等上施加，具体使用要求按《深圳标准标识使用指南》规定执行。

2）获证产品本体上不能加施认证标志的，其认证标志应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上及随附文件中。

3）获证产品外包装上可以加施认证标志。

4.3 认证标志的申请

4.3.1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申请

4.3.1.1 标准规格 CCC 标志申请

CCC 认证委托人或生产企业向赛西认证提出申请购买标准规格 CCC 标志，需提交签字盖章的《CCC 标准规格标志申请表》原件或电子扫描件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如为代理机构申请，同时提供 CCC 认证委托人或生产企业签字盖章的委托书原件。

CCC 认证委托人或生产企业购买 CCC 标准标志时，至少应在我机构持有一张有效 CCC 认证证书，凭有效 CCC 认证证书（或自我声明）向我机构购买标准规格 CCC 标志，可用于本企业的全部获证产品。

赛西认证收到申请文件后，向 CCC 认证委托人或生产企业发放 CCC 付款通知单。在认证委托人获证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进度。申请资料进行登记并收到款项后，发放标准规格 CCC 标志。

4.3.1.2 非标准规格 CCC 标志申请

CCC 认证委托人或生产企业若需制作非标准规格 CCC 标志，按照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管理要求》施加与管理，无需向赛西认证申请。

4.3.1.3 若 CCC 标志持有人正在使用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批准的 CCC 标志(标注 S、EMC、S&E、F、I 等细分类别的)，可根据模具更换周期及产品库存等情况自然过渡淘汰。

4.3.1.4 证书有效期届满换发新编号证书的，根据企业需求选择使用不同种类的 CCC 标志。当企业选择使用标准规格 CCC 标志，按 5.2.6.1 提交标准规格 CCC 标志申请。

4.3.2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的申请

4.3.2.1 标准规格标志的申请

获证组织或其代理人可凭相关证明文件（如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单位证明或介绍信），填写《产品认证标志购买申请书》，向赛西认证申请购买粘贴式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

4.3.2.2 印刷、模压标志的申请

希望使用印刷、模压方式授权使用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或其代理人，需填写《印刷模压标志使用申请书》，向赛西认证提出授权申请，将标志使用方案，包括使用规格、用于何处等信息用文件说明、照片或图片的形式报赛西认证备案，经赛西认证确认符合标志使用的要求后，以《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授权书》的方式予以授权，待确认标志使用费已收到后，向获证组织或其代理人发放认证标志矢量图。

4.3.2.3 深圳标准标识

深圳标准标识均按《深圳标准标识使用指南》要求，由使用企业到深圳标准认证联盟秘书处存案使用内容，提交承诺书等，存案内容及要求见《深圳标准标识使用指南》。

4.4 认证标志的管理

4.4.1 获证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认证标志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获证组织可在获证产品的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处使用产品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欺诈消费者。

4.4.2 在境外生产、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必须在进口前加施认证标志；在境内生产、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应在出厂前加施认证标志。

4.4.3 不得在未获认证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也不得将赛西认证产品认证标志加施

在如下的产品上：

a） 不合格品；

b） 获证后发生变更，但未经赛西认证确认的产品；

c）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d） 已暂停、注销、撤销的证书中所列的产品。

4.4.4 不得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印制认证标志；

4.4.5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4.4.6 因各种原因认证证书被暂停期间，必须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做好相应记录。待暂停恢复后，经赛西认证批准，方可恢复使用认证标志。

4.4.7 赛西认证在获证后监督中对获证组织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 认可标识的申请和使用

若认证证书上带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标识（以下简称“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说明（以认证证书为准），获证组织可以与相应产品认证标志（见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一起使用 CNAS 认可标识，表明此项认证已“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获证组织在使用前应向赛西认证提出申请，并签署有关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协议。协议签署后，赛西认证将与相应产品认证标志一起授权使用。

获证组织可以在获证产品的本体或单个包装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使用时，产品认证标志居左，CNAS 认可标识居右，且在 CNAS 认可标识右边注明“中国认可”、“产品”字样及产品的英文“PRODUCT”，认证机构的编号：CNAS011-P，例如：



或，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11-P

6. 罚则

6.1 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符合要求、误用或有意错用认证标志、发生对认证制度的不正确宣传；在非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在认证资格暂停、注销和撤销后，继续在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或未经允许擅自使用认可标识，或使用不正确者；赛西认证将采取向获证组织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责令其采取纠正措施，或在公开媒体上公布违规行为，严重者暂停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必要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对于深圳标准标识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相关处罚内容详见《深圳标准标识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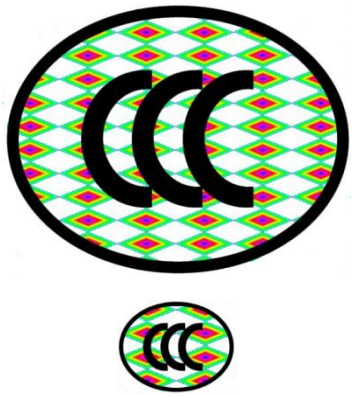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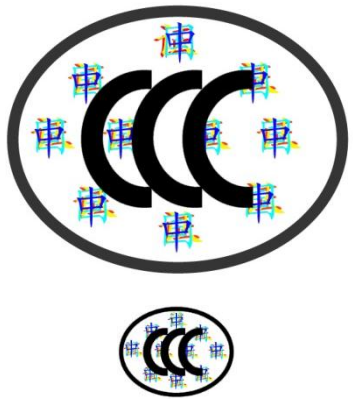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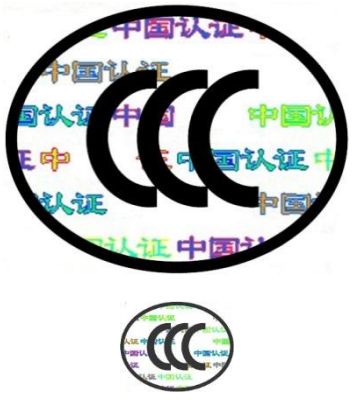
6.2 对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可以向行业监管部门举报。

7. 认证信息公开

赛西认证及时在公开媒体上公布证书状态信息和向有关部门报送证书信息。

附件 1：CCC 标志防伪识别方法

“CCC”标志式样为椭圆形，标志中“CCC”，外圆和内容为黑色，底纹为激光全息纹，内含“中国认证”全息文字。

序号	防伪技术识别方法	识别手段	图例
1	全息漏斗技术：从正面观察画面，透过菱形纹往里看，有一种深远的半球形立体感。	目测	
2	全息多通道技术：从正面观察画面，可看到并列的“中国认证”四个字，这每个字同时叠加四个字。以“中”字为例，“中”下面依次叠加“国”、“认”、“证”，当改变观察视角就可以依次看到“中国认证”四个字交替变换，其余的字以此类推，即改变一个视角“中国认证”四个自己就出现不同的组合。	目测	
3	全息像面技术：从正面观察画面，满版是“中国认证”四个字，随着角度变换，颜色也发生变化。	目测	

产品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条件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原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认证中心）

1 总则

本规则依据 CNAS 相关认可文件和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制定。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赛西认证）对产品认证的批准，以及认证证书的保持、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管理。

2 产品认证的批准条件

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赛西认证将批准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a. 具有法人地位，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b. 与赛西认证签署正式的产品认证合同；
c. 产品经检测符合相应认证标准/技术规范；
d. 适用时，生产厂经检查符合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或生产企业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能力要求；
e. 认证程序符合规定要求，资料完整、费用缴齐。

3 认证证书的保持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监督检查的结果确认认证委托人（持证人）满足下列条件：

a. 按实施规则/实施细则规定的周期和程序接受监督检查并符合要求；
b.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使用符合CNAS和赛西认证规定的要求；
c.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产品的一致性能够得到保持，且当需要时进行的产品抽样检测（抽样地点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等）能够证明获证产品仍然符合相应认证标准/技术规范；
d. 认证更改时（包括产品的设计、构造、材料、生产工艺、供应商、组织结构、管理体系等）按规定要求向赛西认证报告有关的变更情况；
e. 按规定要求缴纳认证监督费用。
f. 赛西认证规定的其它需要保持认证证书的条件，如，未发现有其他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监督抽查及媒体曝光等重大问题情况。

4 认证证书的暂停条件

当监督检查的结果或有其他证据表明获证后的产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

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b. 认证产品使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实施细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c.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持证人）违反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跟踪检查不通过、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赛西认证的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d.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和认可标识，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e.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赛西认证未事先通知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

f.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 CESI 依据认证实施规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g. 获证产品发生与产品一致性有关内容变更（如版本或材料、生产工艺或关键件及供应商发生变更等），或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持证人）未及时向赛西认证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h.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申请暂停的；

i. 逾期未交纳认证费用，经指出后未及时纠正的；

j.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赛西认证将向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发出书面的暂停认证证书及使用认证标志的通知，告知暂停的原因及期限。暂停时间自签发暂停通知之日算起，暂停期间认证证书视为无效，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在暂停期间不得出厂、进口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暂停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暂停宣传或声明暂停产品的获证信息。

对于强制性认证产品，赛西认证将根据证书暂停原因评价产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当地质检部门进行通报，必要时要求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召回已出厂产品。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可接受的原因，由认证委托人（持证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且需至少提前 1 个月提出申请。除此情形外，由于上述其他原因暂停认证证书的，证书暂停期限最长

为 3 个月。

在暂停期间暂停的证书仍需支付管理年金。

5 认证证书的恢复条件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应分别针对第4条中所列的暂停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暂停原因，并在暂停期内提出恢复申请。

赛西认证将视情况采取全要素或部分要素工厂检查、对部分项目进行抽样检测等不同方式加以验证，同时，确认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在暂停期间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证据。确认措施有效且持证人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后予以恢复，向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发出恢复产品认证证书和使用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通知,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和上报证书恢复的信息。

6 认证证书的撤销条件

当监督检查的结果或有其他证据表明获证后的产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内，认证委托人（持证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的；

b.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型号、版本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给顾客造成严重损害的；

c. 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d.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检测样品不一致的；

e.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f.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g. 对由于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赛西认证未事先通知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而暂停，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样进行检测的；

h.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出租、出借或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i.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j.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如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因不按时交纳认证费用暂停证书，暂停期满仍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赛西认证将根据情况进行相关调查，做出证书予以撤销的决定，向认证委

托人（持证人）发出撤销产品认证证书的通知，并以适当的方式公告和上报证书撤销的信息。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应按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停止在其生产的相关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认证证书被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证书所覆盖产品的相应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适用时）不再有效。赛西认证在6个月内不得受理该产品的重新认证申请。

自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若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赛西认证还将依照有关规定向当地质检部门进行通报或采取相应措施。

7 认证证书的注销条件

赛西认证在确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持证人）未申请继续延期使用的；
b.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生产厂（获证工厂）因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情况，导致获证产品不再继续生产，认证委托人（持证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c.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生产的产品名录的；
d.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e. 其他需要注销的情况。

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注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向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发出书面的注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并以适当方式公告和上报证书注销的信息。认证证书注销后，原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应按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并停止在其生产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自强制性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不得继续出厂、进口强制性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已经出厂、进口的强制性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可以继续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认证证书被注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可以向赛西认证重新申请认证。被注销认证证书对应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

8 对 ODM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管理

8.1 对不满足要求的 ODM 生产厂及制造商，赛西认证将根据相关规定采取通知其整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措施。

8.2 当 ODM 生产厂或任一 ODM 制造商由于 ODM 产品或工厂检查不符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赛西认证将同时暂停或撤销所有相关的 ODM 认证证书，并

通知认证委托人（持证人）。

8.3 当某一 ODM 制造商因连续 12 个月未批量委托 ODM 生产厂生产认证产品而造成不能满足证后年度监督检查要求时，赛西认证将暂停标有该 ODM 制造商的产品认证证书，并通知认证委托人（持证人）。

8.4 当 ODM 初始认证证书由于其它原因（非产品检测或工厂检查不合格）而被暂停/注销/撤销时，赛西认证将同时暂停/注销/撤销所有相关的 ODM 认证证书，并通知认证委托人（持证人）。

8.5 当与认证产品相关的 ODM 初始认证证书发生变更，其它 ODM 认证证书持证人未按 13.6.4）条款要求申请认证变更并获得批准的，赛西认证将暂停相关 ODM 认证证书，并通知认证委托人（持证人）。

8.6 对于因产品或工厂检查不通过而被暂停的 ODM 认证证书的恢复申请，须由 ODM 初始认证委托人（持证人）提出。赛西认证将按相关程序批准恢复 ODM 认证证书。

产品认证的变更处理规则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原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认证中心）

1. 总则

本规则依据 CNAS 相关认可文件和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西认证）相关文件制定。

本规则适用于获得认证证书后，对持证人、制造商名称及地址、生产地址、产品名称及型号及关键零部件等变更的处理。

2. 产品认证变更的类型

当获证产品或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况时持证人应向赛西认证提出变更申请：

a) 认证模式发生变更；

b) 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型号（及系列命名规则）变更；

c) 在不影响产品认证特性或认证结果的前提下，产品型号（及系列产品型号的描述）发生变更；

d) 有可能造成产品认证特性或认证结果发生变化的产品型号变更；

e) 生产厂名称变更，地址不变，生产厂没有搬迁；

f) 生产厂名称变更，地址名称变化，生产厂没有搬迁；

g) 生产厂名称不变，地址名称变更，生产厂没有搬迁；

h) 生产厂搬迁；

i) 原申请人的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j) 原制造商的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k) 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或认证实施规则发生变化；

l) 明显影响产品的设计、规范发生了变化，如获证产品的关键件发生变更；

m) 影响产品的认证特性的关键件、材料及供应商发生变更；

n) 组成产品的材料所关联的认证结果发生变化；

o) 生产厂的质量体系发生较大变化（产品安全相关的）；

p) 属于OEM/ODM的情况，其OEM/ODM协议有效性发生变更；

q) 其它。

注：节能产品进入/移除政府采购清单的变更按 3.6 处理。

3. 产品认证变更的程序

3.1 持证人应就认证变更事项填写“产品认证变更申请书”，以书面申请的方式提出变更申请。

3.2 持证人除需提供“产品认证变更申请书”、原证书复印件和必要的技术资料外，还需按下列条款提交适用文件：

- 属于a)~d)变更类型的，变更后的新证书如包含原证书信息（名称、型号、商标），持证人需退回证书原件；
- 属于e)~k)变更类型的，持证人需退回证书原件；
- 属于b)~d)变更类型的，申请时应另外提交申请变更后的产品名称、型号与原获证产品名称、型号间差异性声明（正本）；
- 属于e)~j)变更类型的，申请时应提交下列适用文件：
 -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更名的批复；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当地企业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
 - 地址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
 - 其它需提交的证明文件。
- 属于f)和h)变更类型的，如果需要，将进行工厂检查；
- 属于g)变更类型的，应提交当地资质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进行工厂检查；
- 属于h)变更类型的，将进行工厂检查；
- 属于k)和n) 变更类型的，持证人按赛西认证的通知要求执行；
- 属于l)变更类型的，申请时应另外提交生产厂出具的有关产品设计、规范变化的正式声明（正本）；

 注：CCC产品的关键元部件及材料变更时，可按相应实施细则简化流程。
- 属于m)变更类型的，申请时应提供关键件适用性的证明；
- 属于o)变更类型的，申请时应另外提交生产厂出具的有关质量体系变化的正式声明（正本）；
- 属于p)变更类型的，申请时应提交OEM/ODM有效性变更正式声明（正本）；

3.3 赛西认证将根据变更的不同类型分别采用提交资料审查、补充检测、补充

工厂检查等方式进行验证，确认其是否满足变更要求，在确认无收费问题后对符合要求的按需要换发新证书。不符合要求的，将按相关程序执行。持证人在领取新证前应交回原证书。对不涉及认证证书所列项目的认证变更，赛西认证将制作“变更批准书”，盖章后发给申请人。

3.4 在未获得赛西认证的正式批准之前，持证人不得放行已经变更的原认证产品。

3.5 节能产品进入/移除政府采购清单的变更，应提交变更申请书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承诺书。赛西认证完成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信息报送后告知企业。

3.6 本公开文件赛西认证具有最终解释权。

证书编号：XXXXXXXXXXXX

“上海品牌”认证
SHANGHAI BRAND

“上海品牌”认证证书

委 托 人：XXXXXXXXXXXXXXX

地　　址：XXXXXXXXXXXXXXX

服务提供者：XXXXXXXXXXXXXXX

地　　址：XXXXXXXXXXXXXXX

服务名称：XXXXXXXXXXXXXXX

认证依据：DB31/T 1048-2020《“上海品牌”认证通用要求》；
T/STIC 110079—2022《实时交互保险平台》（备注：根据产品类别进行改变）

认证模式：通用要求评价；文件审查 + 型式试验+ 获证后监督

获证品牌：XXXXXXXXXXXXXXX

上述企业及服务符合上海品牌评价认证要求，特发此证。

本证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证书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发 证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批准人：

上海品牌国际认证联盟

证书编号：XXXXXXXXXXXX

“上海品牌”认证
SHANGHAI BRAND

“上海品牌”认证证书

委　托　人：XXXXXXXXXXXXXXXX
地　　址：XXXXXXXXXXXXXXXX
制　造　商：XXXXXXXXXXXXXXXX
地　　址：XXXXXXXXXXXXXXXX
生　产　厂：XXXXXXXXXXXXXXXX
地　　址：XXXXXXXXXXXXXXXX
产品名称：XXXXXXXXXXXXXXXX
型　　号：XXXXXXXXXXXXXXXX
认证依据：DB31/T 1048-2020《“上海品牌”认证通用要求》；
T/STIC 110079—2022《实时交互保险平台》（备注：根据产品类别进行改变）
认证模式：通用要求评价；文件审查 + 型式试验+ 获证后监督

获证品牌：XXXXXXXXXXXXXXXX

上述企业及产品符合上海品牌评价认证要求，特发此证。

本证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证书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发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批准人：

上海品牌国际认证联盟